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五日

閻逆錫山·素昔狡詐·辛亥革命·遭遇時會·僭竊一省·無所建樹·既爲袁氏所不容·總理猶挾掖之使安其位·袁氏叛國·該逆竟懷祿貪勢·反顏事仇·始則宣告脫離國民黨籍·繼且請求解散國民黨·以結納於袁氏·迄袁氏稱帝·該逆率先勸進·并奏請改建立憲帝國·爲袁氏所激獎·故當時有一等候爵之僞封·該逆受之·曾無愧色·其不得廁於中華民國國民久矣·及國會解散·督軍團變叛·以至張勳復辟·該逆均依違其間·以爲可以臣洪憲者·未嘗不可帝溥儀也·當此之時·總理與師討賊·凡使命往還於晉地者·均被峻拒·故終總理之世·未聞該逆於革命有所協助·且抗阻之·泊我國民革命軍師次淮濟·該逆始束身來歸·政府舍弘光大·舍罪責功·且欲以其鷹犬之才·爪牙可任·迄授以晉冀察綏各省·不惟無所建設·又復誅求無厭·去年李白馮唐之亂·多爲該逆所潛煽·一方密請政府聲罪討馮·一方密款馮氏以劫持政府·舉凡所有陰險狙詐·悉集於該逆之一身·近且集合各種反革命之軍人政客·以圖一逞·政府奉總理之遺教·弘訓政之建設·際茲該逆干黨紀·構國難·猶再姑息·遵養時賊·何以爲黨·何以爲國·閻錫山應即免去本兼各職·着京內外各省政府各軍隊一體嚴拿歸案訊辦·以儆姦凶而申法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五日

滿海警備司令梁忠甲·果毅英武·秉性忠誠·上年蘇俄侵我邊陲·嚴密籌防·抵禦強敵·躬冒矢石·卓著勛勤·竟以積勞·猝疾身故·聞茲噩耗·痛悼良深·梁忠甲著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而資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五日

據陸海空軍總司令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官張學良呈。爲旅長韓光第魏長林。團長張季英林選清。副官長張德元。團附湯聯芳徐肇麟。軍需正曹鉞。營長林廣發。連長張少雲。書記官裴懋政等。於上年防俄一役。奮勇抗敵。臨陣遇害。轉請准予晉級議卹。分別撥帑治喪。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故旅長韓光第等。整軍禦侮。捍衛邊陲。爲國捐軀。良堪軫惜。應予明令褒卹。以慰英靈而勵來茲。著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各照原職晉級。議定卹金及韓光第魏長林張季英林選清治喪費。並飭由該省政府立碑。永資紀念。以示政府軫念忠烈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五日

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吉林密山縣監犯劉印才。於該縣城陷他犯脫逃之際。既未與逃。且能獨立救護焚燒房間。以致他房未被延燒。轉請鑒核酌予減刑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劉印才原處有期徒刑八年六個月。減爲有期徒刑一年。以昭矜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任命李樹椿爲參謀本部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劉其賢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周志宏另有任用。周志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志宏爲軍政部上海鍊鋼廠廠長。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監察科科长毛毅可。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教官劉傳連。另有任用。軍政部航空醫院院長舒萬傑。另候任用。毛毅可劉傳連舒萬傑均應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〇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監	考	司	國	立	行
院	院	院	軍	法	政
			編	法	
			遣	委	
			員	員	
			會	院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各項建議案意見書·經審查後認為不必由大會討論者·經附具意見彙報大會·其中關於政治經濟兩組審查各案·經第五日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照審查意見分別辦理在案·特檢送審查報告表及原案四十一件·請查照分別辦理等因到會·查交辦各案內·計應交政府者六件·交政府辦理者一件·交政府參考者六件·相應將原案名目另表開列·並檢同原建議書函達·即希分別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

檢
原
件
發附表並與該會有關之建議書
院
令仰遵照辦

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〇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十九年二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轉呈備案並

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一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等呈明障礙情形請准予暫緩赴京接受任命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五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發厲行節約運動一案謹將遵辦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附錄

司法行政部代電 電字第五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覽庚代電悉查武進縣縣法院雖在吳縣地方法院初級事物管轄第二審管轄區域之內然僅初級案件上訴屬吳縣地方法院管轄其地方案件則以高等法院爲上訴機關與地方法院同不得視爲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內之初級法院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兼區以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該公會律師其經已兼區者如欲再在武進縣法院執行職務應將以前所兼其他一地方法院登錄原案呈請改兼始與定章相符仰即轉飭遵照司法行政部冬印

江蘇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第一〇六號

南京司法行政部魏部長鈞鑒武進縣法院於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吳縣律師公會會員莊曾笏等紛紛呈請兼在武進縣法院執行律師職務等情前來查核該律師等有於登錄時經已聲請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者今武進縣法院祇受理初級及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初級第二審上訴案件仍歸吳縣地方法院受理該吳縣公會律師既已兼區可否再在武進縣法院執行職務之處職院未便擅擬理合代電轉請鈞部迅賜核示俾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庚印

內政部十九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林尼克依沃希夫	男	三六	俄國故司克省葛蘭羅倫縣	吉林寬城子站門牌一九八號	電務員	妻牙達爲干子瓦列力女依連納	聯字八〇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政府	
早洛大丁安吞	男	三〇	俄國禮拜爾省聶拉親斯克縣	吉林寬城子站	警士	妻尤利牙子米哈依勒女尼那	聯字一八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政府	
邊紐舍維赤衣西道耳	男	五〇	俄國郎雲司基省沙立司克縣	吉林寬城子站門牌二四五號	電報員		聯字八二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政府	
一萬約魯金	男	二六	俄國四且子呀包魯日呀省	長春頭道溝日租界大和通三一區四六號	工業	妻哈令谷山哆女爲拉利達	聯字八三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政府	
依明江	男	四七	俄屬浩罕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	商	妻阿各其子依克拉木依立拉木女馬合力	聯字八四號	十九年三月九日	新疆省政府	

依布拉英男 四〇 千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 商

子妻阿一汗 司馬的克 司馬四哈 一四哈 馬哈買提 木哈塔拉 木

聯八號 字五 年十九 月十三 日

新疆省政府

阿哈買提男 二八 千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 商

子妻尼沙汗 木亥買提

聯八號 字六 年十九 月十三 日

新疆省政府

勿思滿江男 三五 千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 商

子妻胡的汗 女哈里的汗 四的汗 司馬依

聯八號 字七 年十九 月十三 日

新疆省政府

教拉巴依男 三六 千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 商

子妻阿拉汗 子滿索而 沙里哈 玉素甫 女特拉

聯八號 字八 年十九 月十三 日

新疆省政府

阿克連木拜男 三九 千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 農

子妻來阿利 女馬里言汗 阿一克汗 子士爾松

聯八號 字九 年十九 月十三 日

新疆省政府

阿的木塔 男 四三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 商 妻怒爾汗 女自利汗 亥利汗 子冰拉買提 聯字九〇 年十九 月十三 日 新疆省政府

阿布都阿 男 二五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 商 妻阿拉汗 女熱沙來 河大來 聯字九一 年十九 月九 日 新疆省政府

內政部十九年三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日期	代聲請人	轉請備
陳木村	女	二二	日本宮城縣桃大	橫濱市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陳依光	福建清日
			鹽村大	戶部西		二九	同業
			窪字三	石崎		理編	為編
			谷七	二百六		之六	部
			二番地	十番地		業	交外

內政部十九年三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證書者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古盛得	男	二五	日本台灣	上海北四川路華界門牌四六八號	教員	無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內政部十九年三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居地	職業	出身	身經	歷史	更改姓名	核轉機關	核准日期	改計證文件	考
更名	金丁年	金理和	男	二九	浙江金華	東華區寺后平莊	學	立第一中學畢業	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肄業	同地方居住完全相	浙江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改正中證書			
改姓	葉	錕金	錕金	男	二四	浙江青田	青田大埠	警	浙江省官立警校肄業	曾充國民革命軍第六十二師第三團排長	因出繼舅父葉允齋為嗣子	浙江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福建黃維霖等與黃吳氏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南趙沅與趙關氏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趙枚儕與希阿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任萬妮與田驥雲等因確認地上權存續期間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莊房歸田驥雲等所有及訟費部分廢棄

田驥雲等於訟爭地上權存續期間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止屆滿後如欲取得該莊房須償還其於彼時現存之代價付與任萬妮否則應准任萬妮將該房自由拆卸

任萬妮其餘上告及田驥雲等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任萬妮担負十分之三餘歸田驥雲等担負

一 浙江鄭日富與鍾文蓮等因求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季春福與沈元鏞等因請求履行拵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上海隆泰莊等與方玉庭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梁榮傳與馬吉祥等因請組舖底登記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王吳氏與王清渠因請贖典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范太生與黃繼先等因請求完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唐桂生與孫潤身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徐劉氏與徐履謙等因請分家產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上海潘竹銘與景泰行因求償貨款執行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再抗告

一 上海潘竹銘與景泰行因求償貨款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

景泰行在原审法院之抗告駁回

一 廣東麥海與周梅生因請求交租退房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仲永與林捷源號因求償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方周氏與丁懋良等因請求交還存款及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一 河北黃懷恩與黃趙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孫官元與孫大才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王傅氏等與天津四銀行儲蓄會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四川余松雲等與田陳氏等因求償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四川姚九丹與周藩渤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河北任景善等與張文斗等因請還鐵幣等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 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汴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爲「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汴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汴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